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5〕10 号

安阳市北方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平原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77622883B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侯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加油站进行监督性检测。你单位加油站建有 4 台汽油加油机含 16 把加油枪，其中正常使用 3 台加油机，含 7 把汽油加油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你单位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露进行检测，在检测其中 6 把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时，10 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为平均值 1.26、12 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为 1.32，超过气液比标准范围：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该 2 支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不合格，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抽检你加油站 6 把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枪数 ≥ 1 即可判定你加油站气液比超标。你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即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2025 年 5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加油站进行了调查询问，2025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责令改正情况复核，你单位加油站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3 份，证明现场执法时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并委托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为 10 号和 12 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3、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26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建设项目变更登记表 1 份、排污许可

证副本摘要复印件 2 页、你单位 2024 的进销存报表 1 份、工作人员花名册 1 份，证明该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和企业规模；4、2025 年 5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送达《检测报告》（克能检字第 02025051601 号）的送达回证 1 份，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调取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摘要打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 1 份、企业类型划分摘要打印件 1 份、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 份；5、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加油站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情况现场复核检查表、调取的油气回收装置维护视频截图和维护后的检测报告（原件）；6、其他证据材料。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7 号），责令你单位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维护，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5 年 6 月 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站 7 把加油枪进行了维护、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在限期内完成了改正。

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5〕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

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1, 2, 1, 3, 1]，处罚金额 (X)：35120，代入公式： $3512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2^2 + 1^2 + 3^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你单位加油站按规定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未选择。最终裁量金额：3512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